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2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信息公开告知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第二项；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所需《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进行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以信函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某纯粮酒坊销售的“人参酒”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以信函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挂号信单号：XA3378840××，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9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纸质的形式公开，缺乏法律依据。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二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之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执法和办案职能的过程中制作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明确了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为：纸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依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处罚决定信息，存在明显不当。依《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7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高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要求公开的内容如下：1. 公开依法调取的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2. 公开举报的立案编号、立案日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执法证号、立案审批表、处理结果；3. 公开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4. 未立案，请公开不予立案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立案标准。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情况

2023年7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高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向申请人高某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临市监公开字（2023）第××号），告知其关于西安市临潼区北环路某纯酒坊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举报被申请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公开

的第3项中“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已经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您可以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方式、途径：<https://credit.shaanxi.gov.cn/creditsearch.creditdetailindex.dhtml?id=92610115MA6U90XX>）查阅该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第1、2项及第3项中“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信息系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

三、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符合规定

1. 被申请人回复期间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7月12日向高某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未超过法定期间。

2. 被申请人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做出临市监处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依据《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对外公示，该公开信息属于主动公开，公开途径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的规定。

3.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2 项及第 3 项中“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公开的“第 1、2 项及第 3 项中“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信息，该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该“可以不予公开”情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例外情形。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提出向其公开“第 1、2 项及第 3 项中“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信息申请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格式内容规范，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时，向其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参照 2019 年 9 月 1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

开答复示范文本》制作，文书格式内容规范。另外，由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已经主动公开，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告知其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https://credit.shaanxi.gov.cn/creditsearch.creditdetailindex.dhtml?id=92610115MA6U90××>）查阅该政府信息，该处理方式符合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纸质行政处罚信息，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第二项的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信件单号：XA3378840××），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9日签收该件。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其投诉举报处理事项的相关信息，具体有：1.依法调取的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2.举报的立案编号、立案日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执法证号、立案审批表、处理结果；3.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4.不予立案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立案标准。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临市监公开字〔2023〕第××号），于7月13日交邮寄出（信件单号：

XA1949802××) 送达申请人, 告知申请人“一、申请公开的第 3 项中“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已经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 查阅该政府信息; 二、申请公开的第 1、2 项及第 3 项中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信息系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该信息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信息公开告知不服, 申请复议要求撤销该告知书第二项内容并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成此案。

本机关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是否合法。

1. 告知内容方面。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举报的立案编号、立案日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执法证号、立案审批表、处理结果; 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 不予立案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立案标准”等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可以不予公开”的规定, 上述申请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故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告知不予公开的处理于法有据; 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主动公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故被申请人对该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处理符合规定。

2. 告知形式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区分处理并对已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做出相应答复，符合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要求提供纸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形式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公众公开，被告已经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的”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不负有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已经向公众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义务，对于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只需做出答复告知该信息已主动公开以及获取方式和途径即可，故被申请人信息公开告知形式方面符合规定。

3. 告知程序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临市监公开字〔2023〕第××号），于 7 月 13 日交邮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程序处理未超过法定期间，符合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临市监公开字〔2023〕第××号）。

申请人对决定内容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